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关于与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2	关于与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1、2.0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01、2.02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5	交控科技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11月26日、11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会议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飞燕厅。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 真:010-83606009

联 系 人:黄劭、张璀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1	关于与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	关于与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回避表决”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生效后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基于审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扬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5月,正高级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兰州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2010年至2019年12月在公司历任技术服务部副部长、技术服务部部长、工程项目中心总经理助理、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张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700.00	3.11%	0.00	0.00	0.00%	新增项目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19.00	0.81%	0.00	35.00	0.02%	新增项目需要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上年指的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预计金额合计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6-018号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总办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0	项目尚未签订合同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6.00	16.00	16.00	——

注:1.本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自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11月9日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统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3598894T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9号院2号楼7层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07465X

法定代表人:田可心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号-1四层D1-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实施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项目与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提供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及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采购UPS电源系统设备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使用。 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子公司。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并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7,000.00万元调剂给康冠商用使用,康冠商用担保额度合计为267,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惠州康冠和康冠商用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30,000万元、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1.15%	158,500.00	188,500.00	111,5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73.28%	228,000.00	248,000.00	19,0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标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606.38	533,302.29
	负债总额	286,641.03	363,871.53
	净资产	75,964.35	169,430.76
	营业收入	631,783.90	597,125.51
	利润总额	4,899.26	15,095.41
	净利润	5,065.22	15,253.50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91.23	529,102.78
	负债总额	368,321.81	387,742.32
	净资产	85,569.42	141,360.46
	营业收入	505,577.56	483,829.66
	利润总额	8,461.59	23,651.70
	净利润	7,655.70	21,430.41

注:本表中惠州康冠、康冠商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与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担保公告所载数据存在差异,系2025年年度审计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报所致。该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的列报口径,对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无影响。本次披露数据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和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3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549,82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君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604,0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26.1659%。本次会议现场无中小股东出席。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40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49,7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0.8292%。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40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49,7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0.8292%。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45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2,753,8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26.9951%。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40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49,7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62,206,871股的比例为0.8292%。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1,347,750	99.3959%	1,151,600	0.4948%	254,500	0.1093%	审议通过

注:总表决情况比例,系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7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5,700,000	3.90%	0.55%	2025.11.26	2026.1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族控股	是	5,400,000	3.70%	0.52%	2025.11.26	2026.11.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1,100,000	7.60%	1.08%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3,700,000	2.53%	0.36%	否	否	2026.11.14	2027.1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大族控股	是	4,000,000	2.74%	0.39%	否	否	2026.11.14	2027.1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700,000	5.27%	0.75%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94,540,000	94,540,000	98.15%	9.18%	0	0%	0	0%
大族控股	145,975,757	14.18%	82,460,000	79,060,000	54.16%	7.68%	0	0%	0	0%
合计	242,295,292	23.53%	177,000,000	173,600,000	71.65%	16.86%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09,94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1%;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2,6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